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84825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ampmod

申 请 人 温州微研控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A区16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凯德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智能手机或相机用自拍单脚架；照相机用闪光灯；照相机三脚架；照相机用三脚架；闪光灯（摄影）；光反射器